

渭南市 2026 年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演练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应急中心

项目法人代表(负责人): 管董董

联系方式: 19191310059

受托方(乙方): 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延伸段新东尚二期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8909180894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延伸段新东尚二期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5 号房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编号: JZZB2026-1047. 1B1 渭南市 2026 年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演练项目 的技术咨询及全程演练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域救援作业指南》、《堤防抢险技术导则》、《潼关县防汛应急预案》等。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在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勘测现场、协调参演各单位及提供相关预案和资料。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范围, 进度要求、成果提交。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 2026 年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演练项目

2. 技术服务内容、范围: 演练的方案、项目策划、脚本编制、演练执导、演练场地布置、摄像设备、视频拍摄、导播制片等服务。无分包。

3. 进度要求: 按甲方活动实施日期安排完成约定技术服务内容, 具体演练时间由甲方进行确定。

4. 成果提交:

4. 1. 提交技术服务果的形式:

4. 2. 技术服务成果的标准: 达到演练目的和要求, 演练顺利实施。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792000.00)

2. 付款方式: 应急演练结束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一次性付清。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792000.00)

3、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已含在承包单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自行支付，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虚假，虚开，作废等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时，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正现，真实发票、并要乙方作出发票面额 3%的违约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减或要求退还。

4. 乙方开具发票必须写明双方纳税人识别号及项目名称等内容，否则发票无效。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预案和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演练技术咨询服，甲方不得要求乙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有权要求演练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确定提供演练技术服务的时间。

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方案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或延后完成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服务的正常周期。

1.5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技术服务项目，须和乙方协商并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演练各项服务工作，并对工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项目的要求后，应及时给予回复或派专人处理、解决问题。

2.4 乙方对自身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给参与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对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技术服务或在具体演练过程中，如造成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技术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演练服务并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

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存在缺项的，甲方除按照本条第 1 项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提供的核术服务内容核算技术服务费用，经核算后，对于甲方超额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管董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沟通技术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合作的信息，协调职责范围内工作；

2、保持与甲、乙双方的联系，督促项目的落实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为一式 4份、甲方 3份,乙方 1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p>委托人(甲方):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亮亮</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p> <p>账户: 26520101040007947</p> <p>纳税人识别号: 11610522MB2993018U</p> <p>2026年7月9日</p>	<p>受托人(乙方): 西安体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涛</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政通路支行</p> <p>账号: 2614 0401 0400 0991 3</p> <p>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MA6TYE0J3N</p> <p>2026年07月09日</p>
---	--